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／賢居里的土地  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C&W-006 發展計劃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HKM10691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海旁地段第 58 號 E 分段餘段	皇后大道西 129 號及 131 號
內地段第 4156 號餘段	皇后大道西 133 號
內地段第 4157 號餘段	皇后大道西 135 號
內地段第 4158 號餘段	皇后大道西 137 號
內地段第 4159 號餘段	皇后大道西 139 號
內地段第 4160 號餘段	
內地段第 4161 號 B 分段	皇后大道西 141 號
內地段第 4161 號餘段	
內地段第 4162 號 B 分段	皇后大道西 143 號
內地段第 4162 號餘段	
內地段第 4163 號 B 分段	皇后大道西 145 號
內地段第 4163 號 C 分段	
內地段第 4164 號 B 分段	皇后大道西 147 號
內地段第 4163 號餘段	
內地段第 4164 號 C 分段	皇后大道西 149 號
內地段第 4164 號餘段	
內地段第 4165 號餘段	皇后大道西 151 號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7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[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\\_disclaimer.htm](http://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_disclaimer.htm)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 
修頓中心 20 樓  
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

2021 年 2 月 26 日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以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慕容漢